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持计划概述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虹控股”）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恒”）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中海恒因其资金需求，拟于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,976,4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2%，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且不低于20.42元/股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。

二、减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中海恒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延期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由于技术原因，中海恒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。此次大宗交易预计于12月16日之前完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中海恒股权变更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手续，本次减持延期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无论是否进行本次大宗交易，中海恒对海虹控股的控股地位维持不变。

3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相关减持具体实施结果，以公司届时公告为准。

5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海恒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延期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